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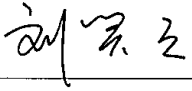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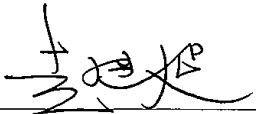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书面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笑天 

赵进延 

芦广林 